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龙正支渠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一、概况

任何一个项目的建设从规划、设计、施工、建成直至营运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民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受益者或受害者。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认识环境资源。他们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更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实际,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我单位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正支渠整治工程位于眉山市仁寿县境内。本次设计主要整治范围为龙正支渠 0+000~21+023 全段渠系及建筑物,整治渠道长 21.087km,其中衬砌明渠长 17.173km,整治暗渠 292m/4 座,拆除重建暗渠 216m/2 座,新建暗渠 334m/4 座,整治涵洞 1 座,28m,整治隧洞 2114m/25 座,整治倒虹管 315m/2 座,拆除重建渡槽 366m/2 座,整治渡槽 185m/3 座,新建节制泄水闸 3 座,新建泄水闸 2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 56 座,拆除重建机耕桥 5 座,拆除重建放水洞 42 座,拆除重建及新建穿渠涵洞 9 处,新建山洪渡 8 座,拆除重建梯步 57 座,新建沉砂池 17 座。整治巡渠道路 17.173km,新建与周边既有村道衔接的交通连接道路 2.06km。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的环境问题主要为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水土流失等;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闸门等设备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本着“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原则，对项目附近的居民进行了公众调查。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及建议。

2.2 网络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个人中心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关于我们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公示信息

项目公示情况

★ 项目概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示

● 全本公示

● 竣工调试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正支渠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 小 中 大] 发布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浏览次数: 28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管理处四川灌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正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正支渠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眉山市仁寿境内

建设单位: 四川灌都江堰灌区管理处

建设内容: 龙正支渠整治范围为0+064~21+087内渠道及渠系建筑物，长度为21.023km，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级别为5级，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四川灌都江堰灌区管理处

联系人: 黄老师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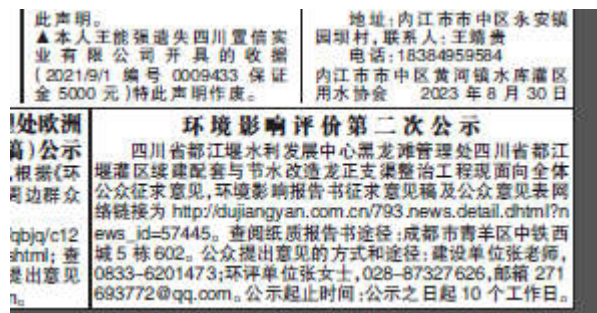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内均未收到相关反馈和建议。

3.2 网络公开

3.4 报纸

载体：四川科技报，属于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规定。照片如下：



四川科技报（2023 年 8 月 26 日）



四川科技报（2023 年 8 月 30 日）

3.5 公众调查问卷表

第二次公示期，在网站上提供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告知群众在第二次公示期如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均可下载此表进行填写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截至第二次公示期结束，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表。

调查问卷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正支渠整治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目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时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基本覆盖了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影响的主要

环境保护目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众参与调查方法规范，调查表回收率高。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被调查群众均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无建议和意见。此外，针对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将解决方案反映到报告表的环保措施章节中。公众参与程序合法，问卷发放具有代表性，公众反馈意见真实有效，满足公众参与“四性”要求。

六、其他

无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龙正支渠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由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或不合理意见，因此未对未采纳意见进行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